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98號

再 抗 告 人 興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郎

再 抗 告 人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王耀彬間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59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此為再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再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、未為上開釋明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同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惟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

01 之委任書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113年6月21日裁
02 定命再抗告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6月28日送達
03 再抗告人，惟再抗告人迄未補正委任書及補繳裁判費，有送
04 達證書、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
05 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可稽（本院卷第41、45至
06 49、53、55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10 民事第四庭

11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12 法官 黃欣怡

13 法官 陳彥君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18 書記官 陳冠璇